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卓維宏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1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4日）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1,712元【計算式如附件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14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